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購案名稱：客家電視台新聞部「108年度村民大會外景OB車租賃」採購案。

第二條、契約價金：本合約標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全年度不超過45場，依實際承作場次給付，每場單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包括完成全部合約所需之工料器具、開支雜費、稅捐(含營業稅)及甲方之利潤在內，甲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加價。

第三條、合約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如附件。本案採統包方式，甲方須按規格需求提供系統軟、硬體設備、附屬設備、相關配件及組裝材料等，為達到系統完整運作所需者，其未列入報價清單之軟硬體項目或數量，應由甲方供應或為甲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甲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第四條、履約期限：

- 1、租賃期間：決標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經本會確認履約情形良好，且無逾期情事發生，得依原條件及金額續約一年)
- 2、轉播次數：全年度不超過45次。
- 3、轉播時間：依節目規劃而定(如臨時有重大新聞議題廠商須配合機動出班)。
- 4、轉播地點：全台各鄉鎮市(含外島)。
- 5、交通及差旅：得標廠商須自付到上述出機地點之人員交通、住宿、差旅及設備器材運輸費用。

第五條、交貨方式：分次交清錄製節目各項設備。

第六條、交貨地點：依乙方指定地點。

第七條、逾期罰款：甲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測試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延期交貨外；甲方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則按整體之價款計罰，每逾壹日按合約標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罰；前項違約金，以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乙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扣抵方式，由乙方自標的應付總價款逕行扣取；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不得異議。上述逾期罰款並不能免除甲方為完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包括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八條、驗收方式：書面驗收(各設備照片)。

第九條、付款方式：每月底結算，月結 90 天付款。依合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合約解除或終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付損害賠償之責：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
- 二、合約進行中，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經乙方告知後，仍不依限期改善 或依合約履行者。
- 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節目轉播發生下列各款重大缺失情事時，罰款該次轉播費用百分之二十。若達二次重大播出缺失，本會可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1、錄製/製播過程，節目訊號中斷影響播出者。
 - 2、現場轉播影音異常達三秒以上者。
 - 3、影像色澤明暗嚴重偏離正常值者。
 - 4、現場轉播播錯新聞影帶(VCR)，嚴重影響節目製播流程者。
 - 5、現場轉播畫面切換錯誤(如誤切黑畫面)，影響節目品質者。
 - 6、訪談聲音斷音及空泛未達製播標準。
 - 7、製播人員轉播遲到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準備，致使延誤節目錄製者。
 - 8、現場、錄影轉播設備未能符合約規定之器材及準備齊全。
 - 9、製播人員紀律不良影響公視/客視社會形象者。
 - 10、其他人為誤失操作且足以影響節目品質者。
 - 11、不願配合現場製作單位指揮調度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甲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甲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對於甲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甲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乙方對於甲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二條、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第十三條、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双方均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院。

第十四條、本合約壹式肆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030821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